

譯本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B(1)2169/05-06(01)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權號 OUR REF : LM to CTB(CR) 9/11/3 (05) Pt. 12  
來函權號 YOUR REF : CB1/PL/ITB, CB1/PL/FA  
電話 TEL. NO. : 2189 2236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echeung@citb.gov.hk

**傳真信件**  
(傳真號碼：2121 0420)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本年八月二日來信收悉。信中附有三條由委員提出的問題，要求我們作出書面答覆。問題三屬於本局的工作範圍，我們現回覆如下：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已接觸 Fiorlatte Limited（該公司與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就出售後者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股份，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索取資料，以便他根據《電訊條例》（下稱「《條例》」）第7P條，行使權力。電訊局長現正等候 Fiorlatte Limited 提交資料，故現時沒有 Fiorlatte Limited 就其建議而提交的詳盡資料。

根據《條例》第6D(2)(aa)條，電訊局長發出了《香港電訊市場的合併收購指引》。根據這份指引，如建議者

向電訊局長徵詢非正式的意見，有關事宜將予以保密。不過，如建議者向電訊局長申請給予同意，正如本局文件（參考編號：CB(1)2076/05-06(01)）所述的情況，則電訊局長須按法例規定展開調查，並徵詢傳送者和其他受影響各方的意見。屆時，有關申請將會公開。

正如我們在文件中（參考編號：CB(1)2076/05-06(01)）所解釋，電訊局長根據《條例》第7P(1)條得出意見前所須考慮的事宜，載於《條例》附表2內，並轉載於上述文件的附件B。由於這些事宜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法定職能無關，因此電訊局長根據《條例》第7P(1)條考慮有關事宜並得出意見時，不會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張國財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28 3345)  
(經辦人：馬周佩芬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傳真號碼：2834 1501)  
(經辦人：侯柏禮先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